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3年07月21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留用國際人才- 外籍人士入境臺灣 多元管道探討

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於2021年10月底開始施行，其中對於外國專業人才之入境程序進行簡化，放寬居留相關規定，提供更多元之管道。

然而，當時因為正值疫情期間，關於放寬居留之規定無法適用，目前疫情漸趨平穩，邊境解封，相關規範與流程開始執行。本期將提供簽證與居留之相關重點整理，並分享常見的實務問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陳千惠  
資深經理



王思婕  
經理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簡稱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於2021年10月底開始施行，其中對於外國專業人才之入境程序進行簡化，放寬居留相關規定，提供更多元之管道。

然而，當時因為正值疫情期間，關於放寬居留之規定無法適用，目前邊境解封，相關規範與流程開始執行。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外國人才專法之入境臺灣簽證與居留相關之規範與流程，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常見之相關問答彙整。

## 外籍(非陸港澳籍)人士來臺之簽證轉換與外僑居留證申請之要件

以往外籍人士若預計在臺灣停留6個月以上並申請外僑居留證，必須先於駐外館處辦理居留簽證後入境臺灣，才能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外僑居留證之申請。

目前根據外國人才專法第12條簡化此程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者，若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臺灣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外僑居留證。

因此外籍人士入境臺灣將可依據多元之管道及不同情況而彈性安排。以下針對外籍人士不同入境方式，提供簽證轉換與居留證申請之基本要件彙整：

入境方式	規範	簽證轉換或外僑居留證申請之要件
免簽證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留期限分為14天、30天或90天(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適用國籍而定)</li> <li>✓ 自入境翌日起算，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li> <li>✓ 期滿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li> <li>✓ 然而，若符合右列事項，可以於境內進行改辦停留簽證或申請外僑居留證</li> <li>✓ 若為試辦期間以免簽證入境(試辦免簽證國家)之白領專業人士，不適用於上述於境內進行改辦停留簽證或申請外僑居留證</li> </ul>	<p><b>境內改辦停留簽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效期6個月以下之白領應聘專業人士，或</li> <li>□ 於入境前或入境後30日內取得勞動部核發履約事由之工作許可者，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辦事處專案同意改辦停留簽證者</li> <li>✓ 須於停留屆滿前8個工作天提出簽證申請</li> </ul> <p><b>免簽證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且效期為6個月以上者，或</li> <li>□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7條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li> <li>✓ 得自停留屆滿前15日提出申請</li> <li>✓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亦可申請</li> </ul>



## 外籍(非陸港澳籍)人士來臺之簽證轉換與外僑居留證申請之要件 (續)



### 入境方式

### 簽證轉換或外僑居留證申請之要件

#### 持停留簽證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

停留簽證  
入境

- ✓ 當停留簽證持有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在60天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居住臺灣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
    2. 居住臺灣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未成年子女，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人之外國籍未成年子女
    3. 取得工作許可在臺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至第7款或第11款工作
    4.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5. 外國公司在臺灣境內之負責人
  - 雖然加註不得延期，但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為180天，可提出申請，然而打工度假簽證及簽證加註不得在臺辦理居留簽證或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 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且效期為6個月以上者，或依外國人才專法第7條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亦可申請
- ✓ 外國籍配偶得自停留效期屆滿前30天提出申請，其他得自停留效期屆滿前15天提出申請

#### 外籍人士取得應聘居留簽證後申請外僑居留證

居留簽證  
入境

- ✓ 若在境外者，應逕向駐外館處提出居留簽證申請
- ✓ 若已持不可延期之應聘、投資、商務、尋職及觀光等事由停留簽證入境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8個工作天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辦事處提出居留簽證申請，無須離境(但不適用於申請人為特定國家人士，特定國家名單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 ✓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境翌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15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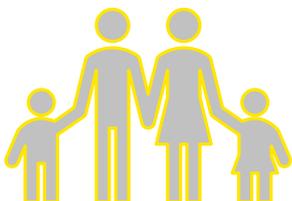
## 外國專業人才之尋職簽證申請



- ▶ 為招攬國際人才，外國人才專法第11條規範外國專業人才若擬在臺灣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期限6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6個月。
- ▶ 申請之外國專業人士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工作經驗者，近6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高於新臺幣47,971元
  2. 畢業1年內且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全球排名前500名世界頂尖大學畢業
  3. 經外交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申請

- ▶ 外國人才專法第18條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可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1年效期、多次入國之停留簽證。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需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 ✓ 探親停留簽證之每次停留期限為6個月
  - ✓ 為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 ✓ 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可於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
  - ✓ 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1年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為取得特專工作許可者或取得就業金卡者
- ▶ 外國專業人才若經歸化取得臺灣國籍者，其直系尊親屬亦可申請1年效期、多次入國之探親停留簽證





## 實務案例分享

**Q1:** 澳洲籍人士Jenny預計至臺灣ABC公司擔任高階主管，同時其澳洲籍配偶及小孩亦將一起前往居留於臺灣。現階段ABC公司已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聘僱Jenny的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並希望Jenny能儘速上任敘職，ABC公司應如何安排才能讓Jenny與其眷屬儘速入境臺灣並取得外僑居留證？

**A1:** Jenny與其配偶及小孩皆為澳洲籍且Jenny亦已取得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因此他們可採用免簽證的方式入境臺灣，無須於駐外館處辦理居留簽證，待其入境後於停留屆滿前15日提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外僑居留證即可。然而，需留意相關的親屬證明文件(結婚證明與出生證明)應事先取得核發證明之國家的駐外館處驗證，始能用於其眷屬之外僑居留證申請。

**Q2:** Jenny亦欲為其澳洲籍母親申請來臺居留，是否也可以同樣採取免簽證一同來臺，並於日後申請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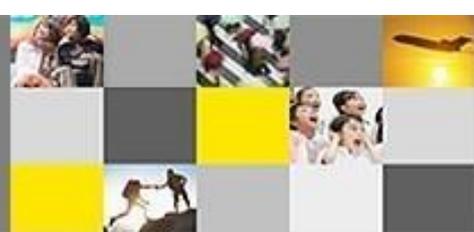
**A2:** 以依親為事由之外僑居留證申請人僅可為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因此Jenny之母親無法申請外僑居留證。若採免簽證一同來臺，其母親僅能在臺停留90天並於期限內離境。或者，當Jenny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其母親可以於駐外單位申請以探親為由之停留簽證，如此在臺之總停留期間最長可為1年。

## 溫馨小叮嚀



於網羅國際優秀人才之際，企業需留意，外籍人士或陸港澳籍人士可採用的入境方式及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根據身分類型、來臺目的及居留事由不同，會有所差異，因此事先確認流程、應備文件及審核，才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申請。

如需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申請辦法或需要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 簽證諮詢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7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